

股票代码：400064

股票简称：国恒 3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第二次出资人组会议暨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情况
的公告

本公司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2016 年 12 月 15 日，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天津二中院”）裁定受理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津国恒”）重整一案，并指定天津国恒清算组担任天津国恒管理人（以下简称“管理人”）负责重整工作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方式

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2. 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9 年 1 月 23 日 14:3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网络投票的时间：2019 年 1 月 21 日 15:00 至 2019 年 1 月 23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

会议召开地点为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. 参加现场会议并有效表决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共计 5 人，代表股份 630,9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4%。

2. 参加网络投票并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599 人，代表股份 291,163,77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9.49%。

三、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

经合并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，总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

同意的出资人代表股份为 218,926,53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03%；反对的出资人代表股份为 71,968,14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66%；弃权的出资人代表股份为 9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本总数的 0.31%。

按照《企业破产法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《关于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（草案）之出资人组权益调整方案和资产处置方案》。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（草案）之出资人组权益调整方案和资产处置方案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

